

“女奔驰车主维权事件”处理结果： 西安奔驰利之星被罚100万元

新华社 薛天

5月27日,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女奔驰车主维权事件”中汽车销售企业涉嫌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结果。西安利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存在有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夸大、隐瞒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的两项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合计100万元罚款。

据了解,关于女车主购买的轿车发动机漏机油问题。据法定鉴定机构鉴定:1、该车发动机缸体右侧因破损并漏油。该车发动机在装配过程中将机油防溅板固定螺栓遗落在发动机内,发动机高速运转过程中,其第二缸连杆大头撞击该遗落的螺栓,使该螺栓击破缸体。2、该车发动机无更换、维修历史。3、该车发

动机存在装配质量缺陷,属于产品质量问题。

监管部门表示,依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明确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据调查和委托鉴定意见,西安利之星公司销售给女车主的轿车存在质量问题,虽然不存在主观故意,但仍然违反了法律规定,侵害了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权,构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指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情形,市场监管部门依据该法有关规定,处以罚款50万元。

另据调查,西安利之星公司在售车过程中,隐瞒有关信息误导消费者与陕西元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垫款服务协议并支付服务费,从中获

取了收益。该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违反了《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十二)项所称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夸大、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的禁止性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依据该条例有关规定,处以罚款50万元。

以上两项处罚合计罚款100万元,收缴国库。

此外,相关执法部门对陕西元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已另案查处。对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产品的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之规定,已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中央巡视组原副部长级巡视专员 张化为受贿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

5月27日上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中央巡视组原副部长级巡视专员张化为受贿一案,对被告人张化为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扣押在案的受贿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张化为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

经审理查明:2006年至2014年,被告人张化为利用担任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巡视组副部长级巡视专员、中央巡视组副部长级巡视专员、中央第一企业金融巡视组副组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房产销售、案件调查、职务提拔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特定关系人收受他人给予的字画、金条、玉石、珠宝首饰等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284.93万余元。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化为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受贿罪。张化为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未掌握的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赃物已全部追缴,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贵州船只侧翻事故搜救结束 共造成13人死亡

新华社 施钱贵

记者从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政府了解到,5月23日贞丰县鲁容乡发生的船只侧翻事故,现场搜救工作至5月26日全部结束。经核实,船上共29人,生还16人,死亡13人。

5月25日22时许,搜救船值班人员接到群众反映,在望谟县乐元镇里尚村里同组水域发现漂浮物,经连夜组织打捞并由公安机关鉴定确认身份,系最后1名失联人员遗体。

伪造批复文件影响恶劣 “中国国学院”被取缔

央视网

5月27日,北京市民政局联合东城区民政局依法对非法社会组织“中国国学院”及其下设的“中国国学院数字全息研究院”等予以取缔。

“中国国学院”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自称是由东方华夏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和“中华民族文化艺术院”批复成立的,但经执法人员调查,东方华夏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批复文件为“中国国学院”伪造的虚假文件,并且“中华民族文化艺术院”本身就是非法社会组织,已于2019年1月被民政部依法取缔。经调查,“中国国学院”下设“中国国学院数字全息研究院”等20多个学院、国学同学会等,曾与多个企事业单位举办“国学大讲堂”和《国学新时代》高峰论坛等活动,在北京、宁波等地设立多个国学基地并颁发牌匾,举办系列研修班,认定“国学使者”,颁发证书。

“中国国学院”及其下设的“中国国学院数字全息研究院”等机构假借服务“国家战略”的名义,打着弘扬国学、推广传统文化的幌子,伪造批复文件,影响恶劣。

非法社会组织侵害群众的合法权益,破坏社会组织正常发展秩序,一些打着“中字头”“国字头”的非法社会组织更是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近年来,北京市民政局持续加大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力度,今年以来先后取缔包括“全国第三方教育评价机构联谊会”“北京企业志愿服务联盟”“中国母婴产业创新联盟”等多家非法社会组织。

北京市民政局呼吁社会各界积极提供非法社会组织的活动线索,建议在与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时,要先登陆中国社会组织网和北京市民政局网站进行查询,验证社会组织的身份合法性,避免上当受骗。

“科学”号探秘马里亚纳海沟南侧海山



5月27日,中国远洋综合科考船“科学”号正式展开对马里亚纳海沟南侧系列海山的精细调查,主要利用“发现”号遥控无人潜水器等设备探秘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图为“发现”号遥控无人潜水器准备入水。

新华社 张旭东 摄

民政部： 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新华社 王鹏 罗争光

27日举行的民政部新闻发布会上,民政部儿童福利司司长郭玉强介绍,近日,民政部、教育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的职能定位,以及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

郭玉强介绍,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立,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协助民政部门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等工作的专门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是指民政部门设立的,主要收留抚养由民政

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未满18周岁儿童的机构。

《意见》提出,各地要因地制宜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区域布局,推动将孤儿数量少、机构设施差、专业力量弱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向地市级儿童福利机构移交。已经将孤儿转出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推进其设立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或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鼓励有条件的地市级以上儿童福利机构不断拓展集养、治、教、康于一体的社会服务功能,力争将儿童福利机构纳入定点康复机构,探索向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开放。

郭玉强说,《意见》要求,在村(居)一级设立“儿童主任”,由村(居)民委员会委员、大学生村官或者专业社会工作者等人员担任,优先安排村(居)民委员会女性委员担

任,具体负责村(居)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在乡镇(街道)一级设立“儿童督导员”,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明确一名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乡镇(街道)的关爱服务工作。

按照《意见》,各地民政部门要按照“分层级、多样化、可操作、全覆盖”的原则组织开展儿童工作业务骨干以及师资培训。地市级民政部门负责培训到儿童督导员,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培训到儿童主任,每年至少轮训一次,初任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展工作。

郭玉强表示,下一步,民政部将指导各地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基层关爱服务体系,提升关爱服务能力,切实维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合法权益。